

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临政教字〔2023〕125号

临县教育科技局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资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晋财教〔2019〕99号、晋教财函〔2022〕238号、吕民发〔2022〕55号、晋财教〔2023〕72号文件精神，为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制度，严格落实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安全使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助工作实施范围

1. 农村公办寄宿制学校小学寄宿生。
2.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稳定脱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供养

家庭、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之女)

二、资助工作实施职责

(一)负责义务教育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建立困难学生界定标准和档案。

(二)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在本县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等。

三、资助工作组织机构

组 长: 陈国民

常务副组长: 张恒宇

副 组 长: 张志华 郭利军 张 博 刘建德

成 员: 资助中心成员 各校园长

四、资助工作依据标准

(一)义务教育“两免一补”

1. “两免”

(1)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6〕25号)。

(2) **受益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3) **政策措施:** 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

2. “一补”

(1) **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晋财教〔2008〕1号)。

(2) **补助对象:**农村公办寄宿制学校小学阶段寄宿生、农村公办寄宿制学校小学一到三年级租房生及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3) **补助标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及低段租房生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天补助4元(1000元/生/年)、初中生5元(1250元/生/年)(寄宿生全年在校时间按250天计算)。

五、资助资金审核及发放流程

1. **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2. **个人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申报贫困情况,学校存档。

3. **学校认定。**学校资助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资助中心在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按时间拷贝的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审核、认定学生信息,准确无误后,承办人、学校校长签字盖公章,存档。

4. **结果公示。**学校将本学期个人申请、学校比对核实无误的贫困学生信息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并拍照打印图片,公示期一

周。公示内容：年度、学期、学段、资助金类别、资助学生姓名、性别、班级、举报电话（学校一个，资助中心 0358-4425602）等。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承办人、校长签字存档。

5. 建档备案。各学校在资金到位后，尽快打入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内，并交回打卡回单复印件。银行受理完后，学校组织学生进行签字汇总，并在学校集体活动场所宣布本学期生活补助资助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学校将每学期本校的资助方案、实施细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台账、个人申请表、公示结果照片、打卡回单、学生签字表等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建档备案。

6. 严格监管。本学期生活补助的全部审核发放流程，学校要有内控监管措施，不能流于形式，确保生活补助资金的公开、公平、公正。

六、资助工作实施要求

（一）本学期，各学校在校门口醒目位置自制张贴资助政策公示牌（资助项目、标准、范围等）。资助中心将印制资助政策明白卡、资助政策手册，学生人手一份。

（二）本学期，资助中心每月与乡村振兴局大数据进行排查比对，重点关注新增三类户等特殊群体，同时在9月底对各校寄宿生人数、低段生租房合同进行清点核实，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资助中心比对数据、核查情况，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既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不漏一人，又要严防虚报，杜绝不符合资助政策条件的学生享受教育资助。

(三) 资助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要加强制度建设,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审核、公示、发放和备案工作,确保资助工作阳光运作。

(四) 受助学生的申请受理和初审由学校组织实施。每校要有专门负责资助的负责人和承办人各一名。由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填写《寄宿生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表》。学校根据本办法成立不少于5人组成的初审小组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五) 10月底,各义务教育学校收到生活补助资金后,按时足额直接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内,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生活补助资金。

(六) 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困难生档案、受资助生台账),将学生申请表、受助金签收表和有关打款回单等分类别建档备查。

(七) 本学期各校把本校在资助中心核对后的所有在校生的详细信息及校长签字盖章的承诺书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上报县学生资助中心。

临县教育科技局
2023年9月17日



